

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与中国农村生育转变

龚为纲

【摘要】文章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两个层面论证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发现华南地区男孩偏好明显强于长江流域和东北地区,并使该地区生育数量下降速度滞后,出生性别比转变速度缓慢,生育数量的下降挤压性别偏好进而导致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构成“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长江流域和东北地区男孩偏好相对较弱,生育率下降过程快、时间早,而且出生性别比在转变过程中基本平衡,生育率的下降与出生性别比相对稳定之间并行不悖,构成“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华北地区类型稍微复杂一些,其中的中原地区偏向于“阻滞—失衡型”,而冀鲁地区则偏向于“平滑—均衡型”。

【关键词】生育转变 生育率转变 出生性别比转变 区域差异 男孩偏好

【作者】龚为纲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一、研究背景

在经典的人口转变理论中,生育转变的完成以生育数量转变为标志。但在中国存在男孩偏好的背景下,生育转变完成还包括生育性别转变,因为生育是一个包括数量、时间和性别的三维偏好现象(顾宝昌,1992)。所以在中国这样一个男孩偏好较强的国家,生育转变会以两次转变相继完成成为标志,第一次是生育水平的转变,其本质为生育数量偏好和生育时间偏好的转变,第二次是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其本质是生育性别偏好的转变(李树茁,2011)。正因为存在男孩偏好,很多有关生育转变的研究将男孩偏好纳入分析视野。

朱国宏发现,性别偏好越强的地区,其性别偏好消退所需要时间越长,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所需时间越长,反之男孩偏好较弱的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衡程度可能较低,完成转变所需时间也较短(朱国宏,1992)。李树茁根据男孩偏好在时空分布中的差异,论证了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过程的区域差异(李树茁,2011),但仅分析出生性别比转变过程还是不够的,因为生育转变是一个同时包含性别偏好转变和数量偏好转变的现象。

有越来越多的研究揭示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的影响。在邦戈茨(Bongaarts,2001)的低生育模型中,生育偏好是一个增加生育数量的因素。对理想孩子性别结构的追求,导致多生多

育现象。在中国,男孩偏好强烈,如果一孩或二孩没有获得理想的子女性别,夫妻也许会继续生育,直到达到理想的子女性别结构。然而,郭志刚等人认为,中国的男孩偏好强烈,但在生育政策限制下,满足男孩偏好的主要方式不是通过多生,而是通过胎儿性别鉴定加选择性人工流产来达到(郭志刚,2008;杨书章、王广州,2006)。至今学者们在男孩偏好如何影响生育数量方面没有达成共识。在生育转变过程中存在男孩偏好的背景下,既需要理解男孩偏好对出生性别比失衡和转变的影响,也需要科学论证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及其转变过程的作用机制。本研究以论证农村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为切入点,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两个层面对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进行归纳与论证。然后根据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建立“男孩偏好—生育数量转变—出生性别比转变”这三位一体、蕴含区域差异视角的生育转变模式。最后结合人口普查数据对这一逻辑进行论证。

本文主要利用生育与节育调查数据库(1997)、CGSS2006 家庭户调研数据库、1990 和 2000 年普查原始抽样数据,以及 1982、1990、2000、2010 等年度人口抽样原始数据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二、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归纳与论证

传统中国普遍存在男孩偏好,只是有些区域男孩偏好会随着社会变迁而弱化,而有些区域可能仍然保持比较强的男孩偏好。

(一) 生育行为所反映的男孩偏好及其区域差异

通过生育行为来测度男孩偏好的指标很多^①,其中一个为纯女户的比例。本文通过 1990 和 2000 年的普查数据,对 40~65 岁育龄妇女的子女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各区域纯女户的差异,进而从生育行为层面间接论证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图 1 和图 2 显示了不同区域纯女户比例的分布。从整体上看,有相似男孩偏好的地区是彼此相连的,而不是无规律地散布在全国各地,这些彼此相连的地级市构成相当大范围的区域;区域内部的男孩偏好具有一致性,而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差异和分界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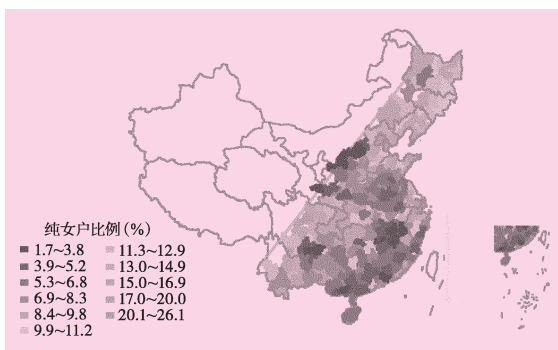


图 1 1990 年地级市纯女户比例的区域分布情况

注:根据 1990 年 1% 普查原始抽样数据计算,考虑到农村妇女在 40 岁以上生育的极少,所以,统计口径为 40~50 岁生育儿子数为 0 的育龄妇女比例。另外,由于中国的人口主要分布在“黑河—腾冲”一线以东,限于篇幅,本文主要分析该线以东的情况。

^① 这些指标包括最后一个孩子的性别比、不同的家庭子女性别结构和性别序列、分孩次性别比、孩次递进比、现存孩子性别结构前提下再生育的生育间隔、在生育意愿调查中的理想男孩数和理想女孩数、活产子女的性别比、性别偏好指数等(刘爽,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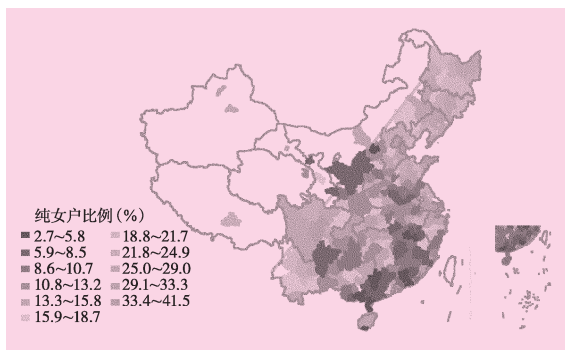


图2 2000年地级市纯女户比例的空间分布情况

注:根据2000年普查0.95%原始抽样数据计算,纯女户的统计口径同图1。

从区域来看,图1和图2共同反映出的特征是,男孩偏好比较强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由广东、福建、江西、广西所构成的华南地区和由河南、鲁西南、皖北和苏北、冀南等地区所构成的中原地区;另外,湘南、鄂东、山西和陕西、贵州等地区的纯女户比例也较低。男孩偏好比较弱的区域则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山东(除去鲁西南)和河北(除去冀南),为叙述方便,将其称为冀鲁区;三是大致在地图的中部,由长江下游平原(包括苏南、浙北和皖南少部分地区)、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和湖北的西部、长江上游的成都平原(四川的大部分地区)和重庆等地区,这个地区的位置大致为长江流域的空间范围(除鄂东地区),为叙述方便,将其称为中部地区。从图1和图2可见,中国农村不同的地区男孩偏好存在明显差异。

(二) 生育意愿所反映的男孩偏好及其区域差异

表1显示,从传宗接代观念来看,位于中部的长江流域和东北传宗接代观念已弱化,“生男生女都一样”成为这些区域生育观念的主导;中原生育理念中還有一定的传宗接代的观念,也有一定要生一个儿子的冲动;而在华南,男孩偏好和传宗接代观念依然很强。从男孩偏好的程度来看,华南>中原>冀鲁、东北、中部。

从理想子女数量和性别结构来看,中部和东北选择去男孩偏好色彩的一女或“一孩无论性别”的比例远高于华南和中原,而华南和中原选择“最少一男一女”的比例则远高于中部、东北和冀鲁,华南选择“最少一儿一女”的比例几乎是东北农村的2倍。由于男孩偏好,生育儿子是刚性需求,进而抬高了生育数量。中部地区由于已经不存在对子女性别结构的偏好,选择生育一个孩子的比例较高。

三、男孩偏好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一) 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的影响

由于存在较强的男孩偏好,不同子女性别结构的妇女继续生育的比例有较大不同,纯女户比其他子女性别结构的妇女继续生育更高孩次的比例要大,因而其最终生育的子女数也多。这说明,在有男孩偏好的情况下,妇女整体生育水平会更高。那么,在男孩偏好存在区域差异的背景下,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的作用机制是否会存在差异呢?即那些男孩偏好更强的区域,生育的子女数是否会更多呢?下面将利用对1982、1990和2000年普查原始数据分析不同区域,子女性别结构与生育数量之间的这种关联性。

表2给出了一孩子女性别与生育数量之间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1990年一孩是女孩

表 1 传宗接代观念与理想子女数量的区域差异

%

区 域	为了传宗接代,至少要生一个儿子			理想的子女数量和性别				
	同意	无所谓	不同意	1 子	1 女	1 孩无论男女	最少 1 男 1 女	2 子
华北农村								
河南	54.7	20.0	25.3	3.1	2.8	18.3	66.5	1.1
陕西	60.0	23.0	17.0	3.9	2.3	19.4	65.1	0.8
山东	37.8	33.2	29.0	9.9	4.1	22.0	53.0	0.5
河北	34.5	22.7	42.7	3.9	4.7	18.0	58.2	1.2
东北								
辽宁	49.1	20.9	30.0	6.3	13.7	31.4	37.7	0.6
吉林	52.7	30.9	16.4	6.2	12.5	42.7	33.3	
黑龙江	30.6	21.5	47.9	5.7	17.0	35.8	30.1	
中部								
湖北	36.8	27.9	35.3	5.1	4.6	24.4	54.8	1.0
湖南	33.0	26.0	45.5	4.3	3.4	18.0	62.6	0.9
四川	35.8	36.2	29.0	5.5	4.8	24.4	47.4	1.7
华南农村								
福建	67.0	20.0	13.0	2.7		6.2	85.7	2.7
江西	30.0	40.0	30.0	2.7		2.7	82.9	0.9
广东	63.1	27.3	9.6	2.9	1.7	7.5	79.8	3.4
广西	50.7	22.1	27.1	3.7	0.7	9.0	71.6	3.0

注:吉林是传宗接代观念比较淡化的地区,这个比例偏高,可能受样本规模的影响,该省一共只有 55 个样本。

资料来源:CGSS2006 年数据库、1997 生育节育调查数据库。

的妇女,继续生育第三孩(第三孩为计划外生育)的比例普遍高于一孩是男孩的妇女,这一现象在每个区域都存在,这表明男孩偏好对子女数量的影响是全国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果进行区域比较可以发现,男孩偏好越强的区域,一孩是女孩的妇女生育三孩的比例更高,1990 年华南和中原地区一孩是女孩的妇女生育三孩的比例分别是 59.5%和 47.0%,远高于冀鲁、东北和长江流域的 34.4%、31.1%和 34.6%。2000 年华南和中原农村一孩是女孩的妇女生育三孩的比例分别是 37.8%和 27.9%,高于东北、长江流域的 10.6%和 8.0%。

表 3 给出了前两孩的性别结构与子女数量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1982 年前两孩为女孩的妇女,生育四孩及以上孩次的比例,远高于其他子女组合,这在全国是一个普遍现象,即纯女户试图通过多生孩子以达到生育男孩的目的。但这个规律在华南和河南比其他区域更为强烈,在 1982 年体现在生育四孩及以上孩次上,在华南和中原,前两孩是女孩的家庭生育四孩或以上的比例分别是 49.7%、48.9%,明显高于冀鲁、东北和长江流域的 36.6%、39.4%和 31.6%; 2000 年开始体现在三孩、四孩及以上,2000 年的普查数据得出,华南和中原一、二孩是女孩的妇女生育三孩的比例分别是 45.6%、54.7%,生育四孩的比例分别是

表2 不同区域妇女一孩的性别结构与生育数量

%

孩子性别	1990年普查				2000年普查			
	生育子女数			案例数 (个)	生育子女数			案例数 (个)
	1	2	3+		1	2	3+	
冀鲁								
男	29.2	47.1	23.6	75946	52.6	37.8	9.5	11789
女	21.3	44.2	34.4	76410	29.0	50.8	20.2	10067
东北								
男	39.1	41.2	19.7	39873	68.5	28.4	3.1	5612
女	25.2	43.7	31.1	39851	40.4	49.1	10.6	4642
长江流域								
男	25.4	50.2	24.3	14977	72.3	25.8	2.0	4295
女	19.1	46.2	34.6	15809	50.9	41.1	8.0	3410
中原								
男	20.0	43.8	36.3	29316	41.6	44.1	14.4	5981
女	17.4	35.6	47.0	31243	26.1	46.1	27.9	4912
华南								
男	13.9	40.5	45.5	40701	30.8	44.6	24.6	8426
女	11.6	29.0	59.5	42825	19.7	42.4	37.8	6620

注:冀鲁主要是指山东、河北等地,在计算的时候以省份为单位,山东包含了鲁西南,河北则包括了冀南;而中原则包括河南省全部,苏北和皖北、鲁西南、冀南等子区域因为计算困难,没有包括进来。表中数据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原始抽样数据和2000年人口普查0.95‰原始抽样数据计算。

27.3%、16.5%,东北和长江流域生育三孩以上的比例则几乎要少一半,一、二孩是女孩的生育三孩的比例分别是27.3%、26.8%,生育四孩的比例分别是6.8%、4.2%,冀鲁也明显要低。这表明纯女户在华南、河南等宗族文化及其规范性因素强烈的地区,纯女户难以为人们所容忍,非生育一个儿子的理念要远远强于东北和长江流域;同时违反政策生育三孩、四孩及以上的情况在华南、河南也更为普遍。

表4给出了前三孩子女性别与子女数量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就前三孩都是女孩的纯女户而言,追求更高孩次的情况依然是在华南和河南明显强于华北、东北和长江流域,1982和1990年均如此。这与表2、表3的结论是一致的。

从表2~4大致可以看出,相对于东北、长江流域和冀鲁,华南和河南因为男孩偏好更为强烈,在男孩偏好的驱动下,人们倾向于生育更多的子女,尤其是纯女户家庭。这说明在中国男孩偏好是一个推动生育数量偏高的关键变量。当然这里主要使用的是2000年以前的数据。但根据公布的2005年小普查数据和六普数据,这个结论依然是成立的,我们通过不同地区分年龄的生育率曲线即可证明这个问题(见图3、图4)。从图3和图4中可以看出,2005~2010年,华南的生育曲线高于华北,华南和华北的生育曲线明显高于东北;华南和华北是相对的高生育水平地区,而东北则是相对的低生育水平地区。

表 3 不同区域妇女前两孩的性别结构与生育数量

%

孩子性别	1982年普查				2000年普查			
	生育子女数			案例数 (个)	生育子女数			案例数 (个)
	2	3	4+		2	3	4+	
冀鲁								
男-男	47.6	30.7	21.6	26106	79.7	17.4	2.9	2706
男-女	44.7	31.2	24.1	25427	79.8	17.9	2.3	2844
女-男	48.1	29.7	22.2	26675	86.1	11.9	1.9	4052
女-女	29.1	34.3	36.6	23790	52.2	37.6	10.2	2980
东北								
男-男	45.0	32.4	22.6	18014	90.4	8.7	0.8	823
男-女	43.0	31.9	25.0	17843	90.2	9.2	0.6	924
女-男	47.6	28.8	23.4	18921	95.2	4.4	0.5	1535
女-女	27.8	32.8	39.4	17119	65.9	27.3	6.8	1174
长江流域								
男-男	48.5	31.5	20.1	14456	94.0	5.6	0.3	585
男-女	46.5	31.4	22.1	13959	91.9	7.6	0.5	593
女-男	50.1	29.3	20.7	14937	94.3	5.5	0.2	958
女-女	32.6	35.9	31.6	13193	69.0	26.8	4.2	697
中原								
男-男	35.1	31.4	33.6	12489	74.3	23.0	2.7	1644
男-女	33.7	31.0	35.2	12013	76.5	20.9	2.6	1828
女-男	35.5	30.0	34.7	12457	81.7	15.9	2.3	2269
女-女	21.2	29.9	48.9	10787	28.9	54.7	16.5	1298
华南								
男-男	31.6	29.8	38.6	24079	65.8	26.8	7.4	3040
男-女	28.7	30.1	41.2	23766	63.0	27.3	9.6	2763
女-男	30.6	30.1	39.2	21187	69.0	23.3	7.8	3255
女-女	22.4	27.9	49.7	94954	26.7	45.6	27.3	1988

注：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 1% 原始抽样数据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0.95‰ 原始抽样数据计算。

(二) 男孩偏好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

男孩偏好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愈演愈烈,学界也进行了大量研究,其中男孩偏好通常被认为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性原因(刘爽, 2008; 穆光宗, 1995), 本文从空间分布的角度,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分析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0 年地级市出生性别比数据(见图 5)。

对图 5 与图 1、图 2 进行比较后发现,纯女户所体现的男孩偏好及其空间分布与出生性别比的空间分布具有高度一致性,纯女户比例很低的区域,大致就是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的区域,反之亦然。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地,鄂东地区、湘南地区也是特色鲜明的出生性别比失衡地区;另外,由河南、皖北、苏

表4 不同区域前三孩的性别结构与数量

%

孩子性别	1982年普查				1990年普查			
	生育子女数			案例数 (个)	生育子女数			案例数 (个)
	3	4	5+		3	4	5+	
华北								
男-男-男	56.6	28.5	15.0	6589	74.7	21.3	4.1	3538
女-女-女	34.1	37.5	28.4	7490	45.7	40.0	14.3	6971
东北								
男-男-男	56.6	28.1	15.4	4729	75.8	20.1	4.2	1576
女-女-女	32.9	35.3	31.8	5699	44.1	39.7	16.2	3844
长江流域								
男-男-男	59.0	26.6	14.5	3517	78.0	18.7	3.3	758
女-女-女	39.5	36.3	24.1	3879	51.1	36.1	12.7	1469
中原								
男-男-男	45.8	32.9	21.4	3974	69.3	25.1	5.7	2076
女-女-女	26.0	35.8	38.3	3815	38.4	42.5	19.1	3676
华南								
男-男-男	42.6	30.5	27.0	8641	64.1	26.5	9.3	4397
女-女-女	27.3	32.4	40.3	7133	25.1	38.2	36.7	7589

注:根据1982和1990年人口普查1%原始抽样数据计算。在1982和1990年,多子女生育依然是普遍现象,这里对1982和1990年前三孩的情况进行比较,而2000年多子女现象明显减少,因而比较的意义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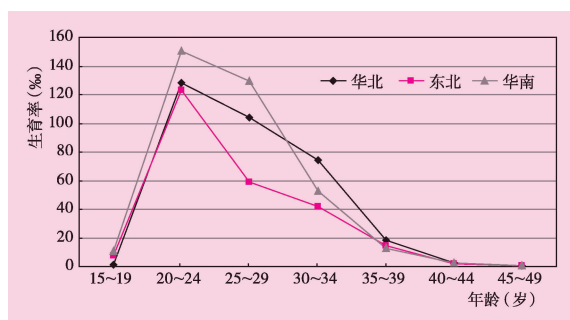


图3 2005年不同区域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北、鲁西南、冀南等构成的中原地区也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区域。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的区域为东北三省、长江下游平原、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长江上游的成都平原,也就是说整个长江流域,除了鄂东地区外,几乎都处于基本正常或轻度失衡;大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中西部),以及广西北部;另外,山东(除鲁西南)、山西、河北(除冀南)等

也连成出生性别比较低的区域。

四、生育转变的区域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和生育性别都具有显著影响,男孩偏好的区域分布与生育数量的区域分布、出生性别比的区域分布具有一致性,这个结论主要是根据时点数据的归纳。如果将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和生育性别的影响进行长周期的刻画,问题就变成男孩偏好对生育数量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的影响,那么男孩偏好较强的华

南、中原地区,其生育数量转变曲线和出生性别比转变曲线是否会明显有别于男孩偏好较弱的长江流域和东北农村地区,下面利用普查数据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一) 生育数量转变的区域差异

为了认识生育数量转变,本文根据1982、1990和2000年度普查原始数据推算了1967~2000年各区域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得到各个区域总和生育率的年度变动数据(见图6)。

图6显示,在20世纪70年代初各区域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大致相当(华南稍高),1970年时大致在7左右。自70年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华南、中原、长江流域、东北都经历了生育率显著下降的过程。然而,不同区域生育率转变过程差异极大。长江流域和东北在政策干预下生育率迅速下降。这些区域生育数量转变曲线在1970~1980年间陡然下降。长江流域在80年代左右基本上完成了生育率的转型,降低到低生育行列,总和生育率接近更替水平;而华南生育转变则缓慢、滞后,生育数量降低的过程漫长,生育曲线下降非常平缓。1975年,长江流域和东北基本上已经接近3的水平,但华南却依然保持在5左右;到1982年,长江流域和东北接近2.1的更替水平,但华南还稳定在4左右。从整个70年代到90年代,华南的生育水平都远远高于长江流域和东北。直到1990年华南才达到长江流域在80年代初的水平。华北地区的中原生育数量转变曲线与华南类似;而冀鲁则与长江流域和东北类似。整体而言,华北生育率下降速度介于华南与长江流域和东北之间。

中国农村生育率下降过程存在极其明显的区域差异,在男孩偏好极强的华南,长期维系着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的生育水平;而男孩偏好弱化的长江流域和东北,在四大区域中生育率下降幅度最快、最早进入低生育水平、长期保持相对的低生育水平;华北男孩偏好介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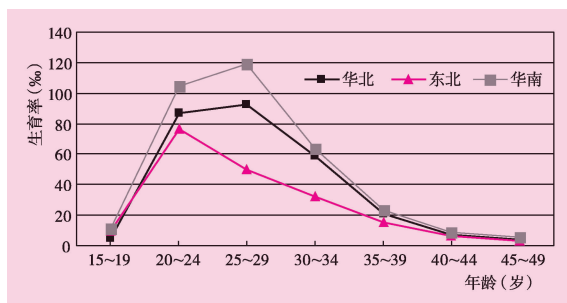


图4 2010年不同区域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注:由于没有提供分县的数据,长江流域的分年龄生育率没有办法计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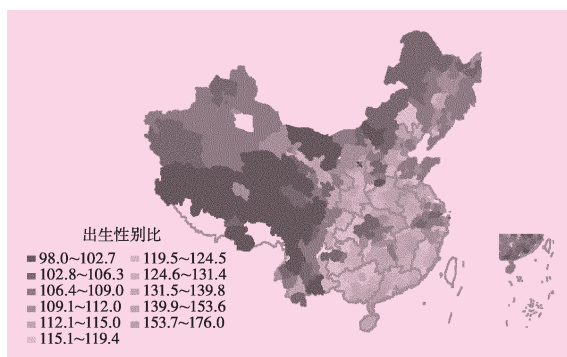


图5 2000年地级市出生性别比的分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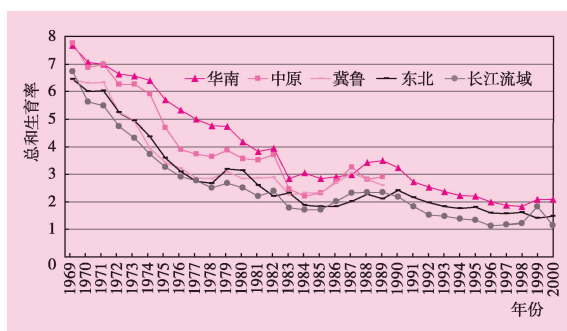


图6 总和生育率转变曲线的区域差异
注:根据1982、1990和2000年人口普查原始数据计算。

华南与中部、东北之间,在生育率转变过程中,其生育水平也一直保持在中部和华南之间。这样,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与生育率转变的区域差异具有高度的区域上的一致性,同时男孩偏好的强弱程度与生育数量转变的时间先后也存在一个大致对应关系:男孩偏好较弱的长江流域、东北、冀鲁农村,率先完成生育数量的转变;而男孩偏好较强的华南、中原农村,生育数量转变的完成明显滞后。

1970~2000年的生育数量转变曲线的区域差异再次证明,男孩偏好在中国农村是维持高生育率的因素,男孩偏好强的区域,生育水平相对较高;反之亦然。

(二) 出生性别比转变的区域差异

出生性别比转变是生育转变的重要内涵,不同区域出生性别比转变是否具有区域差异呢?我们根据1982、1990和2000年的人口普查原始数据^①,对不同年份出生人口的性别比做了一个大致推算。结果表明,出生性别比转变的区域差异明显,而且与男孩偏好的区域分布重合。图7显示,1970~1980年四大区域出生性别比都维系在103~107之间。20世纪80年代之后,华南和中原的出生性别比持续上升,一直从80年代初的正常水平上升到130左右;而长江流域和东北则在115以下波动,大部分年份保持基本正常的水平。如果以男孩偏好弱化、出生性别比保持平衡这一标准来判断出生性别比转变是否完成,那么东北和长江流域自70年代以来就没有明显的出生性别比升高趋势,可以看做是最先完成生育性别偏好转变的地区;而华南和中原的性别偏好转变则缓慢得多,而且在生育数量不断下降的过程中,男孩偏好受到挤压,进而形成80年代以来不断偏高的出生性别比上升趋势,这两个地区出生性别比转变的完成依然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过从2010年“六普”数据看,这两个地区已经走上了出生性别比转变的轨道。

(三) 生育转变的区域类型

如果按照男孩偏好的区域差异将生育率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进行区域组合的话,会发现中国农村存在两种生育转变模式。

第一种是以华南和中原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1)生育转变过程中男孩偏好强烈(见图1、图2)。尽管国家政策的干预、工业化与城市化等现代性因素不断推动生育转变,但这两个区域的生育转变过程一直受男孩偏好强烈的影响。(2)男孩偏好在生育转变过程中成为阻碍性因素,使生育数量下降过程相对缓慢(见图6),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见图7)。(3)从生育转变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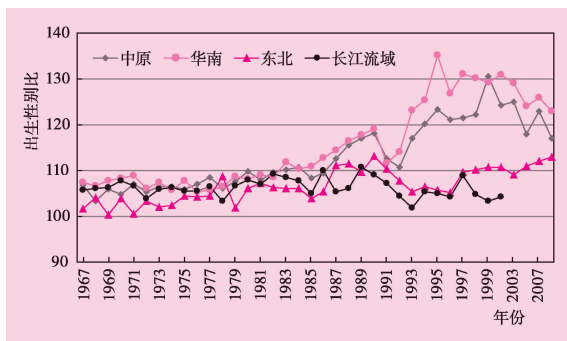


图7 出生性别比转变的区域差异

注:根据1982和1990年人口普查1%原始抽样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0.95%抽样数据及六普数据计算。

^① 推算时以0~10岁的人口为统计口径。

个维度(数量和性别)完成的时间来看,在全国相对滞后(见图6、图7);生育数量与性别之间的关系来看,生育数量在政策干预下挤压性别偏好,进而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也就是说生育数量下降和出生性别比二者之间是一种非均衡的冲突关系(见图8)。本文将这种类型的生育转变称为“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模式”,其中“阻滞”用于描述生育转变的速度和生育转变完成的时间;“失衡”用于描述生育数量转变与出生性别比转变之间的冲突关系。

第二种是以长江流域和东北农村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1)生育转变过程中男孩偏好比较一直较弱(见图1、图2)。(2)生育率的转变迅速(见图6),同时基本上不存在出生性别比的明显转变^①,出生性别比在生育率快速下降的过程中一直保持基本稳定,或略微高于正常值(见图7)。(3)在全国率先完成生育数量转变和出生性别比转变的过程(见图6、图7)。(4)生育数量下降和出生性别比之间处于并行不悖的均衡关系(见图9)。本文将这种生育转变过程中男孩偏好淡化、生育率下降迅速、同时出生性别比保持基本正常的生育转变归纳为“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模式”。图9概括了这种生育转变类型的基本特点。

五、总结与讨论

本研究发现,中国农村不但生育率下降存在区域差异,出生性别比转变也存在区域差异,而且这两种转变具有区域类型分布上的一致性:生育率快速下降的长江流域同时也是出生性别比失衡程度最轻的地区;而生育率下降滞后的华南地区同时也是出生性别比偏高最为严重的地区。这样“男孩偏好区域差异—生育率下降速度的区域差异—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区域差异”三者实现了有机关联:从整体上看,中国不同区域男孩偏好的强弱大致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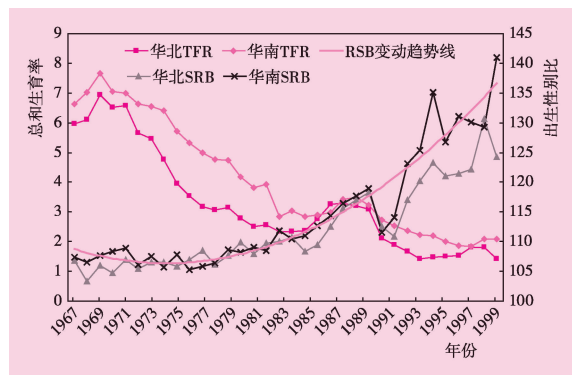


图8 华南和华北的生育转变模式：
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

注:年度总和生育率的数据来源同图6,年度出生性别比的数据来源同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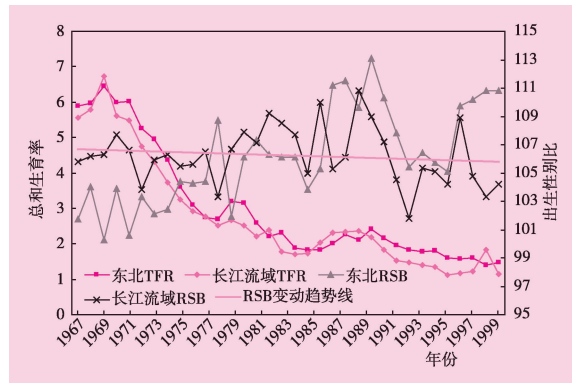


图9 长江流域和东北生育转变模式：
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

注:年度生育率的数据来源同图6,年度出生性别比的数据来源同图7。

^① Guilmoto、李树苗等人认为,所谓出生性别比转变是指出生人口性别比呈现“先攀升、后高位徘徊、最后下降至平衡”的三阶段特征。

南>中原>山西、陕西>河北北部、山东>长江流域、东北、西南;而生育转变存在一个相反的时序格局:男孩偏好最弱的东北和长江流域最先完成生育数量转变,同时出生性别比一直保持正常;依次是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生育转变最为滞后的是华南农村,而且成为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重灾区,华南的生育数量转变目前已经基本完成,而出生性别比转变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通过对普查原始数据的分析,本文发现中国农村存在两种不同的生育转变类型。第一种是以华南和中原地区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在生育转变过程中生育率的下降过程比较缓慢、滞后,同时出生性别比偏高十分严重。第二种是以长江流域和东北农村为代表的生育转变模式,其基本特点是生育率转变迅速。

经典的人口转变理论认为,经济社会发展因素是推动生育转变的根本性力量,这一结论从总体上来讲大致是没有问题的。但从本研究的分析结果来看,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因素与生育转变进程之间难以建立一种时空上的对应关系,比如说经济发展程度走在全国先进水平的广东、福建并没有最先完成生育转变,相反生育率下降缓慢、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属于“阻滞—失衡”型生育转变类型;而中部的湖北、湖南、四川,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却属于“平滑—均衡型”生育转变类型。在这背后其作用的主要是男孩偏好的强弱程度。可见经济发展因素是从整体上推动中国生育转变的因素,而男孩偏好的强弱则是一个约束性因素;经济发展因素决定了中国必定会出现生育转变过程,而男孩偏好因素则决定了不同地区在一个怎样的时点、以怎样的路径和速度转变:男孩偏好越弱的地区,最先开始和完成生育转变过程;男孩偏好越强的地区,生育转变速度越缓慢、滞后。

参考文献:

1. 陈卫(2002):《性别偏好与妇女生育行为》,《人口研究》,第2期。
2. 顾宝昌(1992):《论生育和生育转变:数量、时间和性别》,《人口研究》,第6期。
3. 郭志刚(2008):《中国的低生育水平及其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4期。
4. 李树苗等(2011):《性别偏好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转变模式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5. 朱国宏(1992):《人口控制与文化变迁》,《科技导报》,第6期。
6. 刘爽(2008):《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与性别偏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7. 穆光宗(1995):《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偏高现象的理论解释》,《人口与经济》,第1期。
8. 宋健(2012):《性别偏好如何影响家庭生育数量》,《人口学刊》,第5期。
9. 杨书章、王广州(2006):《出生性别比变化对生育率的影响》,《人口研究》,第5期。
10. Bongaarts, John (2001),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ve Preferences in Post-transition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260-281.

(责任编辑:朱 犁)